

## 嘉義縣 112 年特殊教育教材設計暨特教宣導教學活動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嘉義縣 107-112 年特殊教育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研發適合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特教宣導教學活動，彙整提供國民中小學學校特教宣導資源資料庫，協助各校落實特教宣導教學活動，打造無障礙友善之校園人文環境。
- 二、鼓勵教師自編或編選教材、教法、教具及評量，落實課程調整精神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三、推廣及分享優良教材、教法、教具及評量，提供教師教學支援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肆、參與對象：本縣國中小在職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、實習教師(需搭配一位正式教師)

伍、設計主題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宣導教學活動設計：(對象為一般學生，並非特殊教育學生)
  - 1.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宣導繪本。
  - 2.結合各領域學習活動之延伸教學活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（身障及資優）教材及教學活動設計：
  - 1.部定領域課程調整自編或編選教材、教法、教具及評量。
  - 2.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自編或編選教材、教法、教具及評量。

陸、徵稿收件地點：請將附件一、附件二及相關資料紙本乙份郵寄或送交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62149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)葉秀玲老師收，聯絡電話：05-2217484#12。

柒、截止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 日

捌、徵稿規範：根據前述「伍、設計主題」之內容，進行教材單元活動設計。

※內容可輔以文字、圖片、學習單、音樂、影像、數位動畫、微電影等方式呈現。（請務必留意版權之取得）

#### 玖、實施方式

一、徵件作品作者至多 2 名，需依照文稿格式進行撰寫，格式不符者，不予評選。

二、依報名表（詳附件一）填寫相關資料，附上教學設計文稿（詳附件二）紙本 1 份，並將文稿 WORD 電子檔、文稿 PDF 電子檔及其他相關教學資料（如教材、素材、學習單……等）上傳指定雲端。

三、報名表請先 mail 至 [spccenter@mail.cyc.edu.tw](mailto:spccenter@mail.cyc.edu.tw)，收到信件後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會回傳個人上傳雲端之網址。

#### 四、文稿格式：

1.標題以標楷體 16 號字型繕打。

2.內文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、單行間距繕打，並插入頁碼。

3.版面之邊界請勿更改(上、下各 2 公分；左、右各 2 公分)。

4.作品之美觀、精美等表面效度均不在評分之列，故請響應環保，勿作過度包裝，平實呈現即可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聘請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結果為優良者，錄取編輯成本縣特殊教育宣導教材及特殊教育教材。

六、所有優良錄取作品將上傳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供本縣教師參考使用。

#### 七、評分標準：

1.學習目標(30%)：

(1) 特教宣導活動學習目標、設計理念能達到融合教育、無障礙人文校園環境的目標。

(2) 特殊教育（身障及資優）教材及教學活動設計學習目標符合學生需求及能力。

2.教學活動(30%)：學習目標是否達成，教學流程具邏輯性及流暢性，時間分配的合宜性等。

3.教學資源(20%)：教材、媒體或學習單等之設計與運用情形。

4.教學評量與省思(20%)：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的多元評量與教學省思。

八、獲選作品需授權本縣上傳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

(<http://spcedu.cyc.edu.tw/spcedu/>)及公開出版，以利學術交流及研究成果分享，提供全國教師公開使用。

九、參賽作品均不退件。

拾、獲選獎勵：經評定為優良作品錄取者，教學設計者各給予嘉獎乙次，並支給撰稿費每千字 800 元及圖片使用費。

拾壹、錄取公佈：錄取者名單將函文告知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